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

聲請人 羅進聖 住臺東縣○○市○○路○段000巷00號
0樓

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羅進聖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為100萬2,374元，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收入為0元，現打零工，因生病無法每日工作，每月薪水約2萬元，另領有老人津貼每月4,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01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2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向本院
05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7 債務人清冊、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0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9 單、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臺北
10 地方法院北院英113司執午字第20666號執行命令、勞保職保
1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消費者債務清理更正錯誤狀、本院11
12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
13 至45、49、67至68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
14 與債權人成立調解，因此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
15 定，先予述明。

16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7 萬元之上限：

18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19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20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
21 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22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23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
24 當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
25 務，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6 2.聲請人於113年4月1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正錯誤狀，自陳其
27 債務總金額為100萬2,374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
28 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9 公司9萬8,092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3萬1,61
30 3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萬8,656元、嘉聯資
31 產管理有限公司94萬9,303元（見本院卷第57至63、85至101

01 頁)，上揭債權金額共計201萬7,664元，與聲請人先前陳報
02 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03 3.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揭債權人所陳報為201萬7,664
04 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
05 上限。

06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07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薪水約2萬元，領有老人津貼每月4,000
08 元，名下財產僅有2005年本田汽車一輛，存款餘額無幾，另
09 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主約保單3筆等情，業據聲
10 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股份有
11 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收入切結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2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等
1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111至117、121至130頁）。本院
14 即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4,000元（計算式：2萬元+4,000元
15 =2萬4,000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6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
2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
21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2 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聲請人陳報其個人每月必
23 要生活支出為1萬7,076元（見本院卷第19頁），本院審酌此
24 金額未逾衛福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
25 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應可採信。

26 3.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2萬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7,0
27 76元後，每月雖餘6,924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
28 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需約291月（計算式：201萬7,664元
29 ÷6,924元=29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24年餘方能清
30 償完畢，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201萬7,664元及每
31 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1 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02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3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04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6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7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08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陳憶萱